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峰、许响生、赵鹏飞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陈步东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步东、徐时永、吴意波、陈晓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融资需求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提高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东、钱纯波、任倩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陈朝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7.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